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8/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6/03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當局於2003年12月16日就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有關商船和港口管制的法例只針對海上安全及防止污染，既沒有涉及保安事宜，亦不涵蓋位於陸上的港口設施。在2001年9月11日發生恐怖襲擊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公約》”)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規則》”)的新條文，以加強海上的保安。新規定將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獲通過的《公約》新條文及《規則》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45/03-0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須透過自行立法實施《公約》及《規則》。條例草案及其附屬規例制定後，海事處處長便有法律憑據，對香港註冊船舶及本港的港口設施實施保安要求，並對進入香港港口的外國船舶施行保安控制措施。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訂立規例，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並為該目的而實施於2002年12月對《公約》和《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賦權海事處處長 ——

- (a) 宣布設施為港口設施；
- (b) 認可保安組織；

- (c) 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公約》及《規則》規定的任何職能；
- (d) 檢查及控制船舶及港口設施；及
- (e) 授予豁免，使船舶及港口設施免受條例的任何條文規管。

諮詢

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5. 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16日會議上簡介立法建議時，委員對該等建議原則上表示支持。然而，他們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擬議措施(例如規定必須進行保安評估，從而擬訂保安計劃，以及須遵從海事處處長訂定的各個保安級別等)對業界是否過於嚴厲；
- (b) 有否向航運界(特別是港口營辦商)進行諮詢；及
- (c) 香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角色及地位，以及推行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公約的責任。

6. 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

諮詢業界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立法建議獲得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港口範圍保安諮詢委員會支持。上述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航運及港口業界所有主要參與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7日

摘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出席的非委員：何鍾泰議員，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華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容振偉先生

高級建築師
馮永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議程第V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幗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思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VI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549/03-04(05)號——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2. 海事處處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擬議的《2004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3. 主席問及擬議條例草案對業界帶來的影響，例如擬議措施會否過於嚴謹，以致業界難以妥為遵守，以及當局有否進行諮詢。劉健儀議員亦詢問，由於新的條文可能會影響港口營辦商的運作，當局有否諮詢他們。

24. 海事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制訂此項建議時已諮詢航運界，包括航運及港口業界內所有主要組織。政府當局會再向業界進行簡介，以及發出指引，以便業界遵守規定。

25. 關於推行建議的理據，海事處處長表示，當局有必要把香港船舶和港口設施的保安等級提升至國際認同的標準。海事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進行保安評估，從而擬訂保安計劃和程序，以便對不同的保安等級作出反應。船舶的保安評估和保安計劃，必須得到船旗監管當局或其授權的認可保安組織批准。船舶一經核實符合保安規定，將獲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未能符合規定的船舶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港口、扣留或驅逐。

26.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然而，他問及香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角色及地位。內地為

國際海事組織的會員國，香港需否推行內地所接受的法例。

27. 海事處處長表示，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香港可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會議上自由發言，但香港在採納國際公約方面並不享有投票權。就目前的個案而言，香港委任“指定當局”時須透過內地通知國際海事組織。在推行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法例方面，香港應自行制定法例，使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國際公約在本港生效。由於不同的港口有其獨特的情況，海事處處長證實，就進入港口的外國船舶實施的保安管制措施，在程度上或許各有差異。然而，由國際海事組織“指定當局”發出的證書會獲所有其他會員國一致接納。

28. 委員察悉，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負責規定保安等級。擔任指定當局的海事處處長會按照警務處及其他保安部門提供的意見，批准港口設施的保安評估及保安計劃。海事處處長會履行“指定當局”的責任，以確保這些與港口設施保安及船舶／港口界面有關的條文得以施行，並管制進入其領海或港口範圍的外國船舶。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30. 委員同意在下午3時25分休會。會議於下午4時恢復進行。

X X X X X X X X